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乡治安室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中故意

伤害当事人造成的损害乡人民政府

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1年10月10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法研〔1991〕45号《关于乡治安室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中故意伤害当事人造成的损害乡人民政府应否承担赔偿责任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的第二种意见。

附：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乡治安室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中故意伤害

当事人造成的损害乡人民政府应否

承担赔偿责任的请示

1991年9月20日 川法研〔1991〕45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省一些地方乡治安室工作人员在执行治安管理职务中故意伤害当事人的案件时有发生，有的被打致残，此类损害，乡人民政府应否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有关部门和法院内部认识不够统一，我们讨论中，提出了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乡治安室受乡政府领导、在公安派出所指导下负责管理辖区内的治安工作，其工作人员在执行治安管理职务中违法乱纪打伤当事人，不属正当履行职务造成的损害，应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乡政府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根据这一规定，乡政府应承担治安室工作人员侵权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乡政府赔偿损失后，可视情况责令行为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三种意见认为，治安室工作人员在执行治安管理职务中违法乱纪打伤当事人，不属具体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而属于执行职务中造成的民事侵权损害。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根据这一规定，乡政府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我们倾向于第二种意见，当否，请批复。